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26號

03 聲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06 代理 人 袁秀慧律師

07 黃于珊律師

08 楊敏玲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鄒旭東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08號請求
10 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淮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0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
13 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14 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5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9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0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21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
22 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23 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24 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
25 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
26 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
27 規定外，應予許可。又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
28 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且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
29 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30 非正當目的使用，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31 第3、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08號請求損害賠
02 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因卷附筆錄語意尚有不
03 清，無從確認聲請人不爭執事實之範圍，為維護聲請人法律
04 上利益，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
05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07 自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而觀其聲請意旨，堪認就系
08 爭案件已敘明聲請交付前揭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
09 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
10 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
11 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12 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薛德芬